

中共沁水县委组织部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沁水县财政局

沁人社字〔2023〕25号

中共沁水县委组织部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沁水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沁水县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项目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

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形成一支结构合理，技能精湛，能够满足我县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队伍，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

的通知》(晋市办字〔2022〕6号)、《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 晋城市人社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23〕29号)文件精神,结合沁水实际,现制定《沁水县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管理考核办法》,请遵照执行。

中共沁水县委组织部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沁水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管理 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形成一支结构合理，技能精湛，能够满足我县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队伍，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晋市办字〔2022〕6号）、《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 晋城市人社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23〕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技能人才”是指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一定的操作技能，并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运用自己的技术和能力进行实际操作的人员，且取得中级工（四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的人员。

本办法所指培养基地，是以培养急需紧缺人才为目的，为我县培养和储备技能人才，为产业工人、在校后备技能人才提供技能培训服务的载体。

第三条 培养基地建设项目要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围绕传统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行业（领域）组织实施。

第四条 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原则上是在我县注册的具备技能人才培养或培训能力的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以及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

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为期 2 年。

第五条 培养基地的主要功能是面向社会各类在职职工、在校后备技能人才及其他有技能提升愿望的劳动者开展技能研修、技能提升培训活动，使之达到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或高级技师（一级）水平。同时，培养基地还应积极承担高级以上技能人才考核与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培训或研修课程开发、高技能成果交流展示等任务。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管理规范。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单位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能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明确；已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规违纪事件。

（二）培训能力。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具有至少 2 个与经济发展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特色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实训装备；面向企业、学校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100 人，年培训高技能人才占比不低于 20%。

（三）师资队伍。建立了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重视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有科学合理的师资培养规划和实施方案，有满足培训需要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四）培训合作。申报单位为职业学校、培训机构的，应与 1 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有至少 2 个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培训实习，并与合作企业共建了培训实习基地，聘请企业高级工（含高级工）以上或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与 1 所以上高校（含技师学院）、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具有组织技术攻关、技术研讨等活动的的能力。

第七条 符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条件并拟申报项目的单位，须按要求填报《沁水县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制定《沁水县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第八条 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及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具备条件的单位按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并向县人社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沁水县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1）；
2. 沁水县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附件2）；
3. 相关佐证材料；
4. 申请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培训资质批准文件（或办学许可证）以及申请单位银行账户。

以上申报材料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或校验原件留存复印件，申请单位需校验所有资料原件，并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材料一式三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不实情况的，一经核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初审推荐。行业主管部门对上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真实、准确、客观，签署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报县人社局。

（三）综合评审。由县人社局牵头成立专家评审组，通过资料审查、实地查看、集中评议等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评分结果，形成评审结果，确定拟授牌单位名单。

（四）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联合发文予以公布，并对入选单位授予牌匾。如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经调查异议成立且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撤

销其资格。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九条 从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资金中给予培养基地 10 万元的建设扶持经费，建设扶持经费分 2 次划拨，其中总建设扶持经费的 40%作为启动经费在培养基地设立后直接拨付，其余 60%在培养基地建设期满验收评估合格后拨付。

第十条 建设扶持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培养基地开展至少 2 个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特色专业（职业、工种）建设所需技能研修实训设备的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指导教师聘用、师资培训、培养基础设施完善、课程开发和教材开发、与教学活动有关的科研活动及其他培训成本等方面的支出，不得用于差旅费、劳务费等与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范围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项目产出与评估

第十一条 培养基地应形成以下项目产出：

（一）构建完备的培养体系。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一年后，围绕至少 2 个专业（职业、工种），从培训模式、课程设置、师资建设、培训装备和能力评价等方面，构建成较为完备、

系统的中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二）形成规模化培训示范效应。通过实施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增强规模化、系统化、个性化培养技能人才的能力。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两年后，技能人才年培训能力不少于 100 人，年培训高技能人才占比不低于 20%。

（三）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通过实施培养基地建设项目，总结技能人才培养的基本规律和科学方法，提炼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的经验和做法，为基地建设和规范化、系统化培养技能人才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要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财政建设扶持经费及时、安全、高效使用。

第十三条 培养基地要建立日常工作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开展各项活动、取得的业绩情况，以备考核评估查阅。

第十四条 培养基地实行年度评估制度。培养基地通过认定后，次年 3 月培养基地须向县人社局提交《沁水县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年度评估申请表》（附件 3）和项目产出佐证材料（所有材料一式三份），提出第一次年度评估申请，由县人社局牵头对培养基地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60 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60 分（含）以

上 90 分以下为合格，90 分（含）以上为优秀，优秀比例控制在 15%以内（去除不合格后）。培养基地建设期满后提出第二次年度评估申请，县人社局对培养基地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同步进行建设期满验收。

第十五条 培养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收回牌匾，停止发放建设扶持经费：

- （一）提供虚假材料被认定为培养基地的；
- （二）培养基地制度不落实，责任人不履行职责的；
- （三）未经同意迁移基地地址，或迁移基地地址经评估不符合条件的；
- （四）不提交年度评估申请或拒绝接受年度评估的；
- （五）年度考核不合格，经责令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六）没有构建完备的培养体系和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或培养示范效应不达标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沁水县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2. 沁水县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 沁水县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年度评估申请表

附件 1

沁水县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单位：_____（公章）

填 报 人：_____

主管单位：_____（公章）

填报时间：_____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属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办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企业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项目单位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网 址 | | |
| 法人代表 信息 | 姓 名 | | 部门及职务 | |
| | 办公室电话 | | 传 真 | |
| | 手 机 | | E-mail | |
| 资金账号 | | 开户银行 | | |
| 项目单位 业务主管部门 | | | | |
| 规范管理 | (可加附页) | | | |

| | |
|------|--------|
| 培训能力 | (可加附页) |
| 师资队伍 | (可加附页) |
| 校企合作 | (可加附页) |

| | |
|----------------------|---|
| <p>申报单位 意见</p> | <p>(主要包括：培训单位基本情况、培训业绩、当前相关工种高级技师和技师的社会需求情况、开展高级技师、技师培训的目标任务、计划安排、主要措施及近三年来完成情况等。可另附专题申报报告书面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
| <p>业务主管部门 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

| | | | |
|---|-----|-----|-------------------|
| 专家评审意见 | | | |
| 评审人员签名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或者职称 (或技能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附件 2

沁水县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_____（公章）

主管部门：_____（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内 容 提 要

一、项目概述

表 1-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表 1-2 工作基础

二、项目实施工作目标

表 2 项目实施工作目标

三、项目实施工作重点及内容

表 3-1-1 _____ 专业（职业）建设目标与预算安排

表 3-1-2 _____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表 3-n-1 _____ 专业（职业）建设目标与预算安排

表 3-n-2 _____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四、主要保障措施

表 4 保障机制

五、审核结果

表 5 专家审核意见和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附件：1. ×××（项目单位名称）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

2. ×××（项目单位名称）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经
费管理实施细则

注：页码可根据《实施方案》填写的实际页数编排。

一、项目概述

表 1-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信地址 | | |
| 负责人 | | 座机 | | 手机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 部门及职务 | |
| | 座 机 | | | 手 机 | |
| | 传 真 | | | E-mail | |
| 办学（培训）特色概述 | | | | | |
| | | | | | |

表 1-2 工作基础

| | |
|----|--|
| 说明 | 按照“申报条件”要求，分专业（拟申报的专业）简述培养技能人才具备的条件和已有的工作基础。 |
| | |

二、项目实施工作目标

表 2 项目实施工作目标

| | |
|------|--|
| 说明 | 简述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总体目标要按照本通知“总体工作目标”和“项目产出”来制定。阶段目标按年度来实施，体现可量化、可监测。 |
| 总体目标 | |
| 阶段目标 | |

三、项目实施工作重点及内容

表 3-1-1 _____ 专业（职业）建设目标与预算安排

| | | |
|-------|---|-------------|
| 说明 | <p>项目组构成：主要指建设本专业（职业）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建设目标：按照本通知“项目产出”来制定，要用数据来设计可量化、可监测的指标。 预算安排：围绕本专业（职业）建设内容需要，按照 10 万元资金额度，划分预算资金。</p> | |
| 项目组构成 | <p>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p> | |
| 建设目标 | | |
| 预算安排 | 建设内容 | 资金预算（单位：万元） |
| | 构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 |
| | 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 |
| | 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 | |

表 3-1-2 _____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 | | |
|---------------|--|------|
| 说明 | 建设内容一：本专业（职业）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重点围绕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技能评价等内容来制定，并确定每一年度的验收要点。 | |
| | 建设内容二：通过校企合作平台提升本专业（职业）的培训能力，重点围绕校企合作项目以及在师资、装备、实训等方面提升培训能力来制定，并确定每一年度的验收要点。 | |
| | 建设内容三：通过开展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和校企合作等一系列工作，形成培养基地建设的规律性、创新性的成果。 | |
| | | |
| 建设内容一 | | 验收要点 |
| 构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建设内容二 | | 验收要点 |
| 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建设内容三 | | 验收要点 |
| 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表 3-n-1 _____ 专业（职业）建设目标与预算安排

| | | |
|------|------------------|-------------|
| 说明 | 同上 | |
| 项目组成 |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 |
| 建设目标 | | |
| 预算安排 | 建设内容 | 资金预算（单位：万元） |
| | 构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 |
| | 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 |
| | 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 | |

备注：n 为 2-3。

表 3-n-2 _____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 | | |
|---------------|-------|------|
| 说明 | 同上 | |
| | 建设内容一 | 验收要点 |
| 构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建设内容二 | 验收要点 |
| 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建设内容三 | 验收要点 |
| 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四、主要保障措施

表 4 保障机制

| | |
|------|---|
| 说明 | <p>管理机构：管理机构的总体架构、基本职责、人员组成、责任分工以及考核奖惩措施等。</p> <p>保障机制：项目建设的培训机制、管理机制等。</p> <p>经费保障：包括县级财政补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地方、学校、行业、企业和其他方面的经费筹措措施，以及其他方面的物质条件。</p> |
| 管理机构 | |
| 保障机制 | |
| 经费保障 | |

五、审核结果

表 5 专家审核意见和行政部门审核结果

| | | | | |
|-----------------|---------------------------------|-----------------|-----|-----|
| 专家 评审 意见 | | | | |
| 专家 信息 | 说明：1. 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5 人；2. 专家人数应为单数。 | | | |
| | 姓 名 | 单 位 及 职 务 / 职 称 | 手 机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 | | | |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1. ×××（项目单位名称）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2. ×××（项目单位名称）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3

沁水县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年度评估申请表

| 培训基地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培训基地名称 | | | | | | | | | |
| 培训基地联系人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
| 培训基地工作开展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 总分值 | 考核要点 | 分值 | 所需材料 | 自评得分 | 考核得分 |
| 1 | 资金管理 (40分) | 1 | 使用范围 | 20 | 财政资金的使用范围符合规定 | 12 | 财政资金使用的 相关资料 | | |
| | | | | | 各类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单位申报的《沁水县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预算安排执行 | 8 | 各级各类资金预算安排与实际执行的相关资料,使用的相关票据等资料 | | |
| | | 2 | 配套资金 | 5 | 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配套资金到位 | 5 | 配套资金到位资料 | | |
| | | 3 | 资金核算 | 15 | 设立项目资金专账 | 5 | 资金专账票据 | | |
|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管理到位 | 10 | | | | 项目经费管理到位的佐证材料 | | | | |
| 2 | 项目产出 (60分) | 4 | 体系构建 | 10 | 培训模式、课程设置、师资建设、培训装备和能力评价等方面构建了较为完备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 10 | 5个环节体现校企合作、有机运营、效果良好的总结材料 | | |
| | | 5 | 规模效应 | 15 | 项目建设经验在本区域技能人才培养领域发挥示范作用 | 5 | 项目建设经验在本区域发挥示范作用的佐证材料 | | |
| | | | | | 技能人才年培训不少于100人 | 10 | 培训学员的身份证、缴费单、学员名册、培训合格证等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
|---|-------------------|------|----------|----|--|----|------------------------------|--|--|
| 2 | 项目 产出 (60分) | 6 | 质量 效应 | 15 | 年培养高技能人才占比 不低于 20% | 15 | 培训学员高级以 上职业资格证或 技能等级证书 | | |
| | | 7 | 评价 反馈 | 10 | 建立了培训质量社会评 价机制，培训后，校企 合作的用人单位满意率 达 75%以上 | 10 | 用人单位满意率 调查表、调查报 告等相关资料 | | |
| | | 8 | 经验 总结 | 10 | 总结本单位技能人才培 训的基本规律和科学方 法，提炼技能人才培训 基地建设的经验和做 法，并形成总结报告 | 5 | 总结报告 | | |
| | | | | | 总结报告中技能人才培 训的做法体现模式创 新、方法创新 | 5 | | | |
| 合计 | | 100分 | | | | | | | |
| <p>项目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 | | | | | | | | |
|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估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 | | | | | | | | |

注：1. 满分 100 分，90 分以上为优秀，60 分-8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该表填报内容作为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年度评估和建设期满验收的主要依据，请如实填写详细情况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